**无效宣告请求书正文**

尊敬的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请求人\*\*\*\*对专利号为ZL的发明专利（以下称为“涉案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全部无效。该专利的专利权人为顾泰来，名称为“”，申请日为，授权公告号为，授权公告日为。

# 一、法律适用

涉案专利的申请日为2010年12月23日，因此针对涉案专利的无效程序应当适用2009年10月01日起施行的专利法及2010年02月01日起施行的专利法实施细则，本请求书中涉及的法律条文均指上述专利法及实施细则中的法律条文。

# 二、无效理由

请求人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利要求全部无效。理由如下：

（1）涉案专利说明书公开不充分，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规定，涉及权利要求1-6；

（2）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第2款的规定；

（3）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6没有以说明书为依据，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4款的规定；

(4）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6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4款的规定；

（5）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6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不具备创造性。

# 三、证据及使用方式

本请求书引用的证据如下：

|  |  |  |
| --- | --- | --- |
|  | 名称 | 公开日期 |
| 证据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据1-的公开日均早于涉案专利的申请日2010年12月23日，可以用于评价被无效专利的新颖性和创造性。

上述证据的使用方式为：

权利要求1-4的新颖性：证据1；

权利要求1-4的创造性：证据1+公知常识。

# 四、无效理由的详细说明

# （一）.涉案专利的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说明书第记载了：

因此，涉案专利说明书公开不充分，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相应的，全部权利要求应当无效。

# （二）.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1缺少必要技术特征，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为：

“

。”

权利要求1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令应用程序间接获取地理位置信息（权利要求1的主题）。

因此，权利要求1缺少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三）.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1-4不符合中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 1. 权利要求1中的“不清楚

权利要求1

# 7. 权利要求3-4不清楚

权利要求3-4引用权利要求1，并且未克服权利要求1不清楚的缺陷，因此，权利要求3-4的保护范围也不清楚。

综上所述，权利要求1-4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 （四）.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4不符合中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1. 权利要求1相对于证据1不具备新颖性

证据1公开了一种无线定位的方法及其系统（见说明书第3页第9-11行）。证据1的公开内容与权利要求1的比较如下表1所示。

表1.权利要求1与证据1的特征对比表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权利要求1 | D1（CN1797025A） | 比较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2. 权利要求2

权利要求2的附加技术特征是：

# 3

因此，权利要求1-4相对于证据1或证据1和公知常识的组合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涉案专利的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权利要求1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权利要求1-4不符合中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权利要求1-4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因此该专利应当被全部无效。

此致

请求人：

代理机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联系电话：

20